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87,511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5,317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7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761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7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194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50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经营宗旨、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87,46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5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1769%；反对 50,35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8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0 日